

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新城准许决字〔2025〕第30810号

熊国生

你(单位)于2025年8月11日提出的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行政许可申请,本机关已于2025年8月11日受理。经审查,该事项申请材料齐全。经实地核查,符合法定条件。本机关依据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和《湖南省城市道路占用费、挖掘修复费征收管理办法》第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决定准予你(单位)取得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行政许可,有效期自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7日。

请你(单位)于—年—月—日持本决定书及□身份证及复印件□营业执照副本或复印件(加盖公章)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(加盖公章)□授权委托书(加盖公章)□其他—到办理(领取)行政许可证件。

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(印章)

2025年8月11日

